

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策发布

## 关于印发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财资环〔2020〕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内蒙古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，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

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20年4月24日

附件下载:

[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.pdf](#)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5月06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